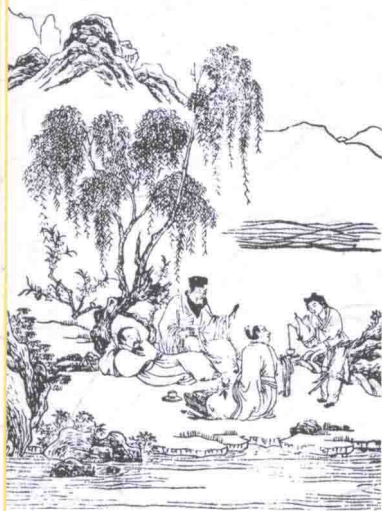


唐宋八大家



罗斌 主编 第二卷

吉林出版集团
有限责任公司



第二卷 罗斌 主编



唐宋八大家



吉林出版集团
有限责任公司



送豆卢膺秀才南游序

君子病无乎内而饰乎外，有乎内而不饰乎外者。无乎内而饰乎外，则是设覆为阱也，祸孰大焉；有乎内而不饰乎外，则是焚梓毁璞也，诟孰甚焉！于是有切磋琢磨、镞砺栝羽之道，圣人以为重。豆卢生，内之有者也，余是以好之，而欲其遂焉。而恒以幼孤羸馁为惧，恤恤焉游诸侯求给乎是，是固所以有乎内者也。然而不克专志于学，饰乎外者未大，吾愿子以《诗》《礼》为冠履，以《春秋》为襟带，以图史为佩服，琅乎璆璫衡牙之响发焉，煌乎山龙华虫之采列焉，则揖让周旋乎宗庙朝廷斯可也。惜乎余无禄食于世，不能称其欲，成其志，而姑欲其速反也，故诗而序云。

【鉴赏】

此文提出了一个重要问题，即有修养有学问的人对于自己的“内”与“外”所应有的态度。文中的所谓“内”，当指德行修养，所谓“外”，当指文采、仪表。作者觉得，君子所担心的是德行不修却一味修饰文采、仪表，或者具备德行却不注重修饰文采、仪表。这是此文主要立论之点。接着以正反对称的排比对偶句，解释了自己的论点：倘若缺乏道德却一味修饰文采、外表，那就好像挖下陷阱而又掩盖起来加以伪装一样，其祸患没有比这样做再大的了。以此作者下结论道：人才要像治理玉器那样，下一番切磋琢磨的功夫，像制作箭矢那样，把箭头磨锋利，把箭末扣弦处贴上羽毛，使其射程远而且直。言外之意是指，只有这样，才能使一个人做到“内”“外”兼备。而这正是古之圣人认为重要的。这是此文的第一层意思。

第二层意思，紧承上文的立论之后，扣住文题展开笔墨。首先介绍豆生其人：他在“内”的方面是位“有”者。因而作者称赞他，并且希望他称心如意。接下去，记叙他常常由于忧虑自己幼年丧父、身体瘦弱、衣食不备，所以焦虑不安地奔走于侯门豪族之间，请求给予资助。作者认为，这自然是达到“有乎内”的一个条件，对于他的“求给乎是”持理解态度。再接下去，是这层意思的主干文字。作者以“然而”作为转折，记叙豆生由于以上原因而不能专心致志于学业，表现出来的文采、风度没能够达到完美的程度；因而，作者向豆生提出了中肯的期望：我愿豆先生要以《诗经》、《礼记》，作为帽子和鞋子，以《春秋》作为衣服绶带，以其他文图史册作为佩

饰之物。如果真是这样，就能像佩带在衣服上的玉珮等装饰物相互撞击时一样，发出朗朗悦耳的声响，像袞服和旌旗上的山形与龙形图纹以及雉鸡身上的文采那样，闪耀出煌煌夺目的光辉。倘若这样，那么你就能够到宗庙朝廷等重要场合去周旋、活动了。

最后一层意思，委婉地向豆生提出劝告：一方面说明作者自己被贬外地，没有丰厚的俸禄，不能协助豆生“称其欲，成其志”；另一方面希望豆生这次南游要速去速归，不要在外逗留太久，言外之意是不能够为求诸侯的周济而荒废了学业。

此文在写作上的一个极大特点，是在短短不足三百字的篇幅内，用了九个比喻。这些比喻生动而又恰切，用以说明论点，使读者读来感觉既形象又易懂，从而大有益于理解文中所阐述的那些抽象的道理。譬如用“设覆为阱”来比喻“无乎内而饰乎外”，不仅形象地勾勒出了它的特点——内里空虚却在外部做手脚以掩饰其空虚，而且也极准确地指明了它的危害性——戳穿外表就要陷于困境。

至于“琅乎璜衡牙之响发焉，煌乎山龙华虫之采列焉”这个比喻性的对偶句，更是既给其声又给其色地把“内”“外”兼备的美好效果表现出来了。这种写法不仅会使当事人豆生不由得不受感动，就是今天我们读来，也会由衷地折服于作者所阐述的道理。由此可见，即使是撰写论说文，在炼字造句上下些功夫，适当采用一些积极的修辞手段（比喻就是一种），也是十分必要的。

同吴武陵赠李睦州诗序

润之盗锜，窃货财，聚徒党，为反谋十年。今天子即位三年，大立制度。于是盗恐且奋，将遂其不善。视部中良守不为己用者，诬陷去之，睦州由是得罪。天子使御史按问，馆于睦。自门及堂，皆其私卒为卫。天子之卫不得摇手，辞卒致具。有间，盗遂作。而庭臣犹用其文，斥睦州南海上。既上道，盗以徒百人遮于楚、越之郊，战且走，乃得完为左官吏。无几，盗就擒，斩之于社垣之外。论者谓宜还睦州，以明其诬。既更大赦，始移永州，去长安尚四千里，睦州未尝自言。

吴武陵，则健士也。怀不能忍，于是踊跃其诚，铿锵其声，出而为之诗，然后嫌于内。余固知睦州之道也熟，衔匿而未发且久，闻吴之先焉者，激于心，若钟鼓之考，不知声之发也，遂系之而重以序。

【鉴赏】

这是作者写给李睦州的一篇赠序。李睦州，名幼清，自睦州（辖境在今浙江省桐庐、建德、淳安一带）任上贬于循州（今广东兴宁、新丰一带），后来遇赦移于永州。其时，柳宗元和吴武陵一同被贬谪到永州，这篇赠序当写于幼清来到永州以后。

全序共分两段。第一段，写李锜聚党谋叛，诬陷忠良李幼清的罪行，以及李幼清遇赦后不为自己辩诬的情形。文章一开始就把诬陷李睦州的李锜斥为盗贼，以为后文给幼清辩诬、赠序伏笔、张目，可以说是憎爱分明。李锜，唐宗室淄川王李孝同五世孙，做过杭、湖二州刺史。唐德宗贞元十五年（799）二月，迁任润州（辖境相当于今江苏镇江市、丹阳、句容、金坛一带）刺史、浙西观察诸道盐铁转运使，控制了江浙一带的一些经济大权。

贞元二十一年（805）三月，朝廷在润州设置镇海军，命李锜担任节度使，免去其盐运使职务。唐宪宗李纯继位之后，昭立各项制度，意欲重振纪纲，因而引起了李锜的恐慌，心怀不轨。于是先从自己的部属开刀，把一些不肯与他同流合污的人，加以种种罪名，逐出官衙。李幼清便是遭受其诬陷者之一。宪宗派遣御史审讯案情，住在睦州。李锜把警卫人员全都换成他的私卒，使得皇家的卫士无能为力，于是李锜便编造了一套虚假的狱词、口供。宪宗元和二年（807）十月，朝廷下诏改任李锜为左仆射，李锜就以润州为据点反叛朝廷。这就是序文中从开头到“有间，盗遂作”一段文字所涉及的主要史实内容。

接下去，叙述李睦州被贬循州，被赦免后移居永州的情况。李锜反叛后，他的臣下仍以他诬陷李睦州的条款为据，把幼清贬斥于循州。不但这样，李锜还指使他的党徒百余人在楚越郊野拦击幼清。幼清且战且走，最后来到贬官之地。不久，李锜被润州大将张子良抓获献与朝廷，在社垣以外的独柳树被处死。当时人们议论应该让幼清官复睦州原职，以雪其冤。元和三年（808）正月，朝廷大赦，幼清受命移往永州。此地距离京城有四千里之遥，幼清一直未为自己辩诬。

第一段起笔于害人者李锜，终止于受害者李幼清，以其蒙冤不辩作结，从而为第二段文字设下铺垫。第二段，起笔即交代文题中提到的吴武陵其人。作者评价他为刚强勇健之士，对于幼清被诬遭贬这桩不平事，他踊跃坦诚相助，为其奔走呼号，而且赋诗相赠，然后内心才稍得宽释。作者说：李幼清的为人处世之道我是很熟悉的，对于他的被贬不平，我隐匿忍耐了很久未曾发表；这

次听说吴武陵先于我而写了诗，我有感于心，好像钟鼓被敲击一般，不知怎样表达才好。于是才联属其后写下这篇序文。

这段文字，从评价吴武陵为人开始，叙述其为幼清案仗义赠诗事，从而引发作者作序赠送幼清的动因。全段不足百字，既交代了作序的缘由，又为全文扣题作结，语言可谓精练至极，也确当至极。与此相类在前段文字中，包容了那么多又那么复杂的事变内容，作者也仅用了不到两百字即叙述得如此明晰。这除了得力于语言的高度洗练以外，擅长剪裁、详略得当也是重要因素之一。

送薛存义之任序

河东薛存义将行，柳子载肉于俎，崇酒于觴，追而送之江之浒，饮食之。且告曰：“凡吏于土者，若知其职乎？盖民之役，非以役民而已也。凡民之食于土者，出其十一佣乎吏，使司平于我也。今受其直怠其事者，天下皆然。岂惟怠之，又从而盗之。向使佣一夫于家，受若直，怠若事，又盗若货器，则必甚怒而黜罚之矣。以今天下多类此，而民莫敢肆其怒与黜罚何哉？势不同也。势不同而理同，如吾民何？有达于理者，得不恐而畏乎！”

存义假令零陵二年矣。早作而夜思，勤力而劳心，讼者平，赋者均，老弱无怀诈暴憎，其为不虚取直也的矣，其知恐而畏也审矣。

吾贱且辱，不得与考绩幽明之说；于其往也，故赏以酒肉而重之以辞。

【鉴赏】

薛存义与柳宗元同为河东（今山西永济）人，有同乡之谊。存义在永州零陵（今湖南零陵）做过一任代理县令（本文第二段中的“假令”，“假”，代理），颇有政绩，作者对他极为敬佩。如今他将要告别零陵，改任别的官职，作者得知后，便写了这篇别序送他。在这篇序文中，作者以临别赠言的形式，集中地表述了他对于官吏职责的见解。这番赠言构成了本文的主旨。

这篇别序共分三段。第一段，起首一句即开门见山，直同文题相扣。由存义的“将行”，引出作者为其饯行——“载肉于俎”（古祭祀时盛牛羊等祭品的器具，这里指一般的盛放食器的器皿），“崇（引申为斟满之意）酒于觴（酒器）”，以“饮食之”。这句中一个“追”字，充分地流露了作者对他这位同乡的深厚情义。下面的赠言，开宗明义，第一句就尖锐地提出问题说：你

知道当地方官吏的职责吗？然后自答道：官吏应该是老百姓（文中的“民”，主要指“食于土”的农民）的公仆，而不要去奴役老百姓。这是这篇赠言的主旨，也是作者对于官吏职责见解的核心。下面，作者分两层意思表达了自己的理由。一层是说，依靠土地为生的“民”，把自己收获物的十分之一缴纳出来作为雇用官吏的费用，目的是让官吏公平地为自己办事。这层意思是从正面即理想的方面来说的。另一层则从反面即现实的方面来说。如今，光享受俸禄（文中的“直”，与“值”通）而怠惰政事即不为百姓办事的官吏，处处皆是。难道不是不干事，还要像强盗似的对百姓实行巧取豪夺。基于这种认识，作者寄语那些“达于理”即通晓事理的官吏，应该有所警惕、畏惧而“司平于民”的啊！这最后一句赠言，应当当作作者对于薛存义提出的殷切期望。

第二段，回叙存义在零陵做官两年的政绩。他起早睡晚，夙兴夜寐，勤勤恳恳，尽心劳力，使打官司的得到公正判处，使缴纳税赋的负担合理，所以百姓得以安居乐业，即使是老者弱者也不感到受了欺诈而有所憎恶。以此作者得出如下两个结论：一个是存义为官不白享俸禄是的确的确（文中的“的”）的，一个是存义知晓畏惧因而能够慎重从政也是清清楚楚（文中的“审”）的。这是作者对于存义为官廉正清明、勤于政事的肯定与褒扬。

第三段，再次扣题，补叙撰写此文的缘由。在前面两段中，作者已经说了临别饯行、赠言的两点原因：一点是出于同乡之谊，一点是赞赏存义的为人——为官“不虚取直”（“直”与“值”通）；此段又补了一点，即作者当前的处境——不仅职位卑下而且还正蒙受着被贬官职的耻辱，因而不得参加朝廷考察官吏的活动（文中的“考绩幽明”；“幽明”，即昏暗和明鉴之意）。于是，才在存义离任之际，不仅备下酒肉，还郑重写出上面一番话来为同乡饯行。

此文表现了作者以民为本的带有民主色彩的政治思想，并且通过薛存义的典型事例从正面阐述了作者的为官之道，也尖锐地抨击了当时“天下皆然”的“怠事盗民”的昏暗吏治。这在当时是颇具进步意义的。

送李渭赴京师序

过洞庭，上湘江，非有罪左迁者罕至。又沉逾临源岭，下滴水，出荔浦，名不在刑部而来吏者，其加少也固宜。前余逐居永州，李君至，固怪其弃美仕就丑地，无所束缚，自取瘡痍。后余斥刺柳州，至于桂，君又在焉，方屑屑为

吏。噫！何自苦如是耶？

明时宗室属子当尉畿县。今王师连征不贡，二府方汲汲求士。李君读书为诗有干局，久游燕、魏、赵、代间，知人情，识地利，能言其故。以是入都干丞相，益国事，不求获乎己，而已以有获。予嫉其不为是久矣。今而曰将行，请余以言。行哉行哉！言止是而已。

【鉴赏】

李渭是李唐宗室之子，先后在永州、柳州做地方官。这篇序写于李渭由柳州赶赴京师长安之前，当时作者被贬谪于柳州任刺史，应李渭之请写此短文来相赠。

此文共分两段。首段写作者对李渭未曾“有罪左迁”而到所谓瘴疠之地任职的看法。在唐代，不仅西南边陲的广西柳州，就是地处湘南的永州，也被看作荒远之地，用来作为贬谪“有罪”官吏的处所。所以，此文开头就讲，渡过洞庭湖，上溯湘江，来到湖南永州，不是犯罪被贬斥者是很少有来这个地方的；更何况是跨越临源岭，沿桂江（文中的“漓水”）顺流而下，出荔浦县界，而到广西柳州。因此，倘若未被贬谪而来此做官者（文中的“名不在刑部而来吏者”），理所当然地十分稀少。正因为这样，当作者在永州遇见李渭来此为吏时，对他的行为表示惊异，不理解他为何要放弃美差而到贬谪之地来“自取瘴疠”，就是十分自然的了。等到作者被贬于柳州时，不料李渭也来到这里，还正在地方官的任上辛勤地劳碌着（“方屑屑为吏”）。最后交代写序原因，一笔总扣文题。作者写道：而今李渭即将由柳州反抵京师，让我为其写临别赠言，我能说些什么？只能说：快些走吧，快些走吧！我的话只能就此打住。实际上作者在本文中讲的那些话，无一句与临别赠言无关。他的用意十分清楚，就是期望李渭进京后可以谋取一个重要职位，以便报效国家。“益国事”，这是作者为文与从政的一贯主张与理想，并且认真身体力行，他积极参加王叔文改革活动，就是明证之一。现在他被发配柳州，自然感愤良多，所以才借写送李渭序之机，以抒胸臆。

关于这篇短文，章士钊在《柳文指要》中评论道，“短篇笔力健举，如繁弦急管，极悲凉激楚之致。”这话大抵是不错的。但又说：“惟惜所见太俗，于子厚平生抱负不称。”理由是“盖唐以边地惩罚左官，是其弊政之一，主张化人及物之柳子厚，雅宜建议反之”云云。然而，章先生又“别有说”，他以宗元“治柳四年，治绩蔚然可观”为据，觉得柳氏“自律”（自我要求、约束）是一码事，“接友”（交往、要求朋友）则又是一码事，“二者有其限

闕，两不相涉”。章氏这种看法妥当与否，读者诸君自会思考、判断，笔者这里谨录要以备查。

送澥序

人咸言吾宗宜硕大，有积德焉。在高宗时，并居尚书省二十二人。遭诸武，以故衰耗。武氏败，犹不能兴。为尚书吏者，间数十岁乃一人。永贞年，吾与族兄登并为礼部属。吾黜，而季父公绰更为刑部郎，则加稠焉。又观宗中为文雅者，炳炳然以十数，仁义固其素也。意者其复兴乎？

自吾为僇人，居南乡，后之颖然出者，吾不见之也。其在道路幸而过余者，独得澥。澥质厚不谄，敦朴有裕，若器焉，必隆然大而后可以有受，择所以入之者而已矣。其文蓄积甚富，好慕甚正，若牆焉，必基之广而后可以有蔽，择其所以出之者而已矣。勤圣人之道，辅以孝悌，复向时之美，吾于澥焉是望。汝往哉！见诸宗人，为我谢而勉焉。无若太山之麓，止而不得升也，其唯川之不已乎！吾去子，终老于夷矣！

【鉴赏】

柳澥是柳宗元的同族中人，辈分不明，但从此文的内容、语气看，他年纪比作者小，叙次也下于作者无疑。章士钊在《柳文指要》中说：“子厚宗谊最重，此文尤集中表露其敬宗收族思想。”这话大抵是不错的。作者的这种思想，在注重宗法制的封建社会里并非少见，更不奇怪。章先生并引储同人语评此文云，“情致缠绵，入理深至，千劫不腐之作”；又说：“从来柳文流传最广者，此序大抵占取其一，选家虽至苛刻，亦往往不遗是文，以文之确能沁人心脾故。”这话也并非溢美。

这篇短文共分两段。第一段概述柳氏宗族由兴而衰，再由衰而复兴有望的历史与现状。第二段与文题相扣，写作者在永州遇澥，而后送澥并对其寄予厚望的心境。

柳氏族宗，唐高宗（650—683年在位）时期，在中央执行政务的总机构尚书省同时供职的有二十二人之多。比如，作者的曾祖父，在高宗永徽二年（651），任同平章事，是事实上的宰相，职位之高可想而知。后来，柳遭到武则天的厌恶，贬为爱州刺史，不久被杀害。从此一蹶不振，就算在武氏败迹之后，柳氏宗族也未能中兴，充任尚书吏的，间隔了几十年才有一人罢

了。顺宗永贞年间（805），作者与族兄柳登同为礼部属员（前者为礼部员外郎，后者为膳部郎中）。后来作者由于参加永贞革新失败而被贬为永州司马时，其叔父柳公绰以吏部员外郎充任西川武元衡判官，又改任吏部郎中。作者认为，从永贞年间开始柳氏宗族在朝廷的任职者才慢慢增多。不仅如此，作者还欣喜地看到，柳氏族中从事文章经国之业者竟有十数人之多。这是第一段的主要内容。值得注意的是本段最后一句“意者其复兴乎”，作者从上文官职“加稠”的事实推测，这大概是柳氏家族复兴的征兆吧。这一句既表现了作者确实是“宗谊最重”的，同时也为领起后文设下了伏笔。

在第二段里，作者采用欲扬先抑的手法，自述从他成为被贬之人，谪居南乡永州之后，未再见到族人中有出类拔萃、脱颖而出的。接着笔锋一转，引出本文所序赠的对象——柳澹。紧接着一连用了两个比喻。其一用来形容、赞扬柳澹“质厚不谄，敦朴有裕”的品格，说他就像一件有用的器物，有必要做到容积大大的，尔后才能够多多地受纳，但是并非任意受纳，仅仅纳其所当纳者而已。其二说他的文章、学问就好像一堵墙壁那样，有必要把基础打得深广，尔后才可赖以蔽护；尽管这样，这堵墙并非随处开门，任意放出，仅仅放其所当放出者——用以形容他的“好慕甚正”的文风，言外之意是他绝对不轻率下笔著文，只是在必须写的时候才写。接下去是对柳澹的劝勉之词，希望他可以勤学、力行圣人之道，并且孝敬父母、友悌兄弟，希望复兴柳氏家族往昔的美誉。然后以“汝往矣”三个字，集中凝练地表达了作者的依依惜别之情。行文至此，作者意犹未尽，又殷殷嘱托柳澹今后如果能够见到柳氏宗人，为其代致歉意并且进行慰勉。文章写到这里，就此打住，决不显突兀。然而作者没有止笔，再次谆谆告诫柳澹，要他不要像太山山麓那样静止不动，不得登升，而应像川江一样，奔流向前，永不止息。在这里作者又打了两个比喻。最后两句——我今送你远别，而我却将终老于这块异乡之地了——流露出作者的满腔悲凉孤寂之情。章士钊认为，文末这两句话，乃是“循名核实之言，不含一分恻意”，恐怕未必尽然，否则，作者溢于言表的悲凉情愫就不好理解了。

纵观全文，特别是第二段文字，的确有“情致绵绵，入理深至”之妙。文中连用四个比喻，既确当又新鲜，作者对于族人的殷殷厚望之情，流于笔端，溢于言表，读者读之，的确会收到沁人心脾的功效。

陪永州崔使君游宴南池序

零陵城南，环以群山，延以林麓。其崖谷之委会，则泓然为池，湾然为溪。其上多枫楠竹箭、哀鸣之禽，其下多芡芰蒲藻、腾波之鱼，韬涵太虚，澹滟里间，诚游观之佳丽者已。

崔公既来，其政宽以肆，其风和以廉，既乐其人，又乐其身。于暮之春，征贤合姻，登舟于兹水之津。连山倒垂，万象在下，浮空泛景，荡若无外。横碧落以中贯，陵太虚而径度。羽觞飞翔，匏竹激越，熙然而歌，婆然而舞，持颐而笑，瞪目而倨，不知日之将暮，则于向之物者可谓无负矣。

昔之人知乐之不可常，会之不可必也，当欢而悲者有之。况公之理行，宜去受厚锡，而席之贤者，率皆左官蒙泽，方将脱鳞介，生羽翮，夫岂趑趄湘中为颀颀客耶？余既委废于世，恒得与是山水为伍，而悼兹会不可再也，故为文志之。

【鉴赏】

这篇序文是记叙作者陪同崔敏在南池一次饮宴的景况的。全文可分三段。第一段描绘游宴地址——南池的地理环境及其旖旎风光，为此文的铺垫部分。第二段扣住文题，状写这次饮宴的盛况，为此文的骨干部分。第三段抒发由游宴所生出的感叹，为此文的总扣题之笔。

第一段包含两个层次。一层意思是说明南池的地理位置及其成因。它位于零陵城南，四周环山，山麓林木绵延。山谷之中有水聚集，它的深广之处便形成了南池，弯曲下流者便成为一条小溪。另一层意思，描绘池上风光：池的四周丛生着枫树、楠树以及形似箭杆的幼竹，竹木之上，鸟儿在鸣啭哀啼。池中则生长着鸡头米（“芡”）、小荷（“芰”）、芙蓉（“蒲藻”），以及腾波游动的鱼儿，好像天空也隐含其中，连乡里的屋宇也映照在内，并且随着池波荡漾而摇曳。作者在此段最末赞叹道：这里当真是游览观光的美妙去处啊！

第二段分三个层次。第一个层次简单评价崔敏的政绩，说他来到永州之后，政宽人和，廉洁风清，肯于与民同乐。这个层次用墨极为经济，紧紧围绕政绩行文，不做铺张枝蔓。第二个层次，接触“游宴”本题。先是把这次游宴的时间——春末的一天，地点——“兹水”即南池之畔，参加人员——当地贤者及其眷属，交代清楚。继而转入第二个层次，集中笔墨描绘池面的倒影风

光。作者站在“兹水之津”，向池面放眼望去，只见池水清澈如镜，群山倒映其间，万象齐集其下，碧空与周遭景致都同池波共沉浮，大地上的一切好像都凝聚于此，概莫能外。此时作者如同有飘然若仙之感，他想象着中贯于池水的太空，仿佛能够径直登临而上。第三个层次描叙这次饮宴的盛况：酒杯在与会贤者们的手里传递如飞，丝竹齐奏，高亢而悠扬；大家有的忘情歌唱，有的捧面笑观，有的婆娑起舞，有的直视端坐……不知不觉之间，夜幕即将降临。这次饮宴可谓赏心悦目，当真无负于眼前的良辰美景。

在前两段文字里，作者运用了写作游记的手法，绘声绘色，状物写景全都惟妙惟肖，尤其是关于池波倒影的描绘，更是形象清丽，令人叫绝。作者善于把写游记的笔墨恰当地引入序文之中，这可以说是柳宗元序文的一个鲜明特色。

第三段集中述怀。作者先是引述古人知道欢会不能常有的道理，因而有人便当欢不欢甚至由欢转悲。然后表述他对这次饮宴游乐的看法。作者认为，崔敏来到永州治理政事，必定有番作为，人民宜于安居乐业，领受实惠；况且这次与会的贤者们，虽然贬谪永州但已蒙受赦恩（指元和三年正月，宪宗因群臣为其上奉尊号而颁降大赦之命），不久就会摆脱束缚，可望荣升，怎么会滞留永州而为郁郁不得行志的“客”呢？言外之意，诸位贤者当欢则欢，不必郁郁寡欢，更不宜由欢转悲。这既是作者间接对于崔使君的颂扬之笔，也是对于贤者们的直接宽慰之词。最后笔锋陡转：只有作者自己则将衰颓终老于湘中之地，常与这里的山山水水同伴共生，才应该珍惜这次欢会的不可再得，所以才把它用文字记叙下来永不忘。这既是与文题总扣之笔，也真实地反映了作者当时心境。章士钊先生给此文下了四个字的评语——“乐景哀情”，颇有见地。

关于此文，茅鹿门认为：“文潇洒跌宕，惜也篇末犹多抑郁之思。”作者的“抑郁之思”绝非无病呻吟。当初，包含柳宗元在内的“八司马”之谪，即有“后遇恩赦，永不量移（指被贬谪远方的人臣，遇赦酌情移近安置）”之命，因此他只能终生谪居永州，“恒得与是山水为伍”。作者面对这般不公正的待遇，怎能不愤懑，怎能不悲从中生呢？因而此文应视作作者当时心境的真实写照。

愚溪诗序

灌水之阳有溪焉，东流入于潇水。或曰：冉氏尝居也，故姓是溪为“冉溪”。或曰：可以染也，名之以其能，故谓之“染溪”。余以愚触罪，谪潇水

上，爱是溪，入二三里，得其尤绝者家焉。古有“愚公谷”，今予家是溪，而名莫定，土之居者犹断断然，不可以不更也，故更之为“愚溪”。

愚溪之上，买小丘为愚丘。自愚丘东北行六十步，得泉焉，又买居之为“愚泉”。愚泉凡六穴，皆出山下平地，盖上出也。合流屈曲而南，为“愚沟”。遂负土累石，塞其隘为“愚池”。愚池之东为“愚堂”。其南为“愚亭”。池之中为“愚岛”。嘉木异石错置，皆山水之奇者，以余故，咸以愚辱焉。

夫水，智者乐也。今是溪独见辱于愚，何哉？盖其流甚下，不可以溉灌；又峻急，多坻石，大舟不可入也；幽邃浅狭，蛟龙不屑，不能兴云雨。无以利世，而适类于余，然则虽辱而愚之，可也。宁武子“邦无道则愚”，智而为愚者也；颜子“终日不违如愚”，睿而为愚者也，皆不得为真愚。今余遭有道，而违于理，悖于事，故凡为愚者莫我若也。夫然，则天下莫能争是溪，余得专而名焉。

溪虽莫利于世，而善鉴万类，清莹秀澈，锵鸣金石，能使愚者喜笑眷慕，乐而不能去也。余虽不合于俗，亦颇以文墨自慰，漱涤万物，牢笼百态，而无所避之。以愚辞歌愚溪，则茫然而不违，昏然而同归，超鸿蒙，混希夷，寂寥而莫我知也。于是作《八愚诗》，纪于溪石上。

【鉴赏】

此篇是作者为自己吟诵的《八愚诗》所作的序文，可惜诗作已佚，现仅存此序。文章当作于贬官永州期间，全文共分四个部分。第一部分叙述愚溪的地形位置以及它的名字之起源。前者的笔墨非常简约，十三字，只说有条小溪位于灌水（在今湖南境内，为潇水支流）北面，向东流入潇水（位于道县北，因源出于潇山而得名）。后者首先引用了两种传说。一种说，这条小溪由于冉姓人家曾居于此，所以名叫“冉溪”；一种说，由于它具有染东西的功能，故名“染溪”。接着笔锋一转，正面叙述作者所以命名它为愚溪的理由。由于他因愚而获罪，因罪而遭贬，因贬而爱此溪，又因爱此溪而择其风景绝佳处筑室居之。进而联系到古代有个“愚公谷”，现今作者居家于此溪之上，而当地土居对于它的名字则莫衷一是，作者才不得已而为之，索性更名为“愚溪”。此段文字乃扣题之笔，所以作者才不吝笔墨，详加叙述。“愚公谷”，在今山东省临淄县境。汉代刘向《说苑·政理》：“齐桓公出猎，入山谷中，见一老翁，问曰：‘是何谷？’对曰：‘愚公之谷。’桓公问其故，曰：‘以臣名之。’”

第二部分，紧承上段“愚溪”二字描绘开去，引出了愚丘、愚沟、愚池、

愚泉、愚堂以及愚亭、愚岛，合于“八愚”之数，正与诗题相扣。八愚之外，另有一愚，即作者自己是也。前八愚并非真愚，皆由作者的缘故才蒙受了“愚”的耻辱。此段最后一句与前段中的“余以愚触罪”云云相衔接相呼应，可谓环环紧扣，联系密切。

第三部分忽起一大跌宕。先是设问自答，说明“水”（自然包括溪水）虽然被智者所喜爱，但却可以“辱而愚之”的原因：适（正好）类（相似）于余（我）。“坻”：水中高地。这里，作者把溪之愚与余之愚相互比较，以为二者互为伯仲，因而把前文中溪以己而受愚辱的结论推翻。这是这一部分中的第一处跌宕之笔。接着作者又把己之愚与两位古人之愚相比，得出的结论是己之愚是真愚，古人之愚乃假愚。不过但是天下人都不能给这条愚溪另外起名字，就是由于它的名字乃是“余”这个货真价实的愚人所起的原因。这是又一层跌宕，即为方才对于愚溪的那些非议微词做了翻案文章。这里的层层跌宕之笔，表面看去，好像是作者有意而为之的曲笔、俏笔，其实是他遭受贬谪以后矛盾、痛苦心理的自然表露。这其智可及也，其愚不可及也。“颜子”即颜回，典出《论语·为政》：“子曰：‘吾与回言终日，不违如愚。退而省其私，亦足以发（发挥，阐发），回也不愚。’”“睿”，乃通达之意。

第四部分，是此文的主旨所在。作者把溪之愚与己之愚再次相比，以为两者虽然同愚，但却并非全然无补于世。溪水清澈，能够照见天下万物，其金石般的流水声可以使人乐而忘返。“余”虽不见容于时俗，却也颇以舞弄文墨而自我慰藉，因为这些文字可以洗涤天下万物，包罗种种世态而无所避讳。最后两句作结文字，再次同文题相扣合。从文中的“茫然”、“昏然”以及“寂寥而莫我知”等词语看，作者内心深处蕴藏着很深刻的痛苦。他的高洁志行不为当道所容，同作者面前这条小溪的美景未被世人赏识，是一样不公道的。因而，作者只能寄情于“超鸿蒙”、“混希夷”了。“鸿蒙”，同“鸿”，指自然界的宏大之气。“希夷”，《道德经》：“视之不见名曰夷，听之不闻名曰希。”此处大意是指追求一种虚寂混沌的状态和形神俱忘的境界。这里，作者的抑郁不平之情，借助此文曲折淋漓地表现出来了。

法华寺西亭夜饮赋诗序

余既谪永州，以法华浮图之西临陂池丘陵，大江连山，其高可以上，其远可以望，遂伐木为亭，以临风雨，观物初，而游乎颢气之始。间岁，元克己由

柱下史亦谪焉而来。无几何，以文从余者多萃焉。是夜，会兹亭者凡八人。既醉，克己欲志是会以贻于后，咸命为诗，而授余序。

昔赵孟至于郑，赋七子以观郑志，克己其慕赵者欤？卜子夏为《诗序》，使后世知风雅之道，余其慕卜者欤？诚使斯文也而传于世，庶乎其近于古矣。

【鉴赏】

此文共分两段。第一段叙述西亭夜饮赋诗作序的来由，第二段抒发由赋诗作序所引出的联想与希望前者偏重于记事，后者偏重于述怀，二者以赋诗与作序为其联系纽带。

记事部分先从西亭交代起，描述西亭的地理位置和观景功用。西亭，位于湖南永州（今永州市）法华寺塔西。此地位处丘陵，临水面山，既可登高，又能望远。所以作者在谪居永州之后，便选择这里修筑了西亭，以便朝夕登临赏玩风雨之景，观察万物萌发之象，领受天地间那洁白清鲜的初始之气。这里虽属记事，但也可以看出作者的志趣与追求来。孟轲在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曾说他“善养吾浩然之气”，并说这种浩然之气“至大至刚，以直（正义）养而无害（不加伤害），则塞（充满）于天地之间”，又说这种气是“集义（儒家所推崇的道理、正理）所生”，必须“配义与道”，不然“行有不慊（快乐）于心”，即做了有愧于心的事，那么这种气就要“馁也”，也就是疲软了。柳氏在这里所说的游乎“颢气”，同孟子的善养“浩然之气”好像是相通之处，即同属儒家的一种修养功夫。

接下去渐次步入正题。叙述好友元克己于西亭修完的第二年，也从柱下史（官名，即御史）任上贬谪到永州来。过了不久，作者的文友也多数萃聚于此地。再下去，才与文题相扣。记叙元和四年（809）的某个夜晚，有八位好友齐集于西亭之上，欢聚饮宴。既醉之后，元克己希望把今晚的欢会记述下来，以留传于后世，便提议大家乘兴赋诗，并且让作者命笔作序。

述怀部分，则从眼前的文友活动忆及两位古人的同类活动；再从古人的“观郑志”和“为诗序”，总结到今天作者命笔作序的希求。第一位古人是春秋时代晋国的赵孟。赵孟名武，其父赵朔被屠岸贾所杀，其母遗腹生武。屠岸贾为求斩草除根，四处搜索赵孟，幸赖程婴、公孙杵臼救护，方才幸免于难。这便是历史上有名的“搜孤救孤”的故事。后来，赵孟拜为国卿，辅佐晋悼公。赵孟为人正直，与各国诸侯交往时，不重钱币而重礼仪，所以诸侯多愿同晋国和睦相处。据《左传》襄公二十七年载：一次郑伯（郑之国君）宴享赵孟于垂陇（今河南郑州市西北），当时郑国的子展、子西、子产、伯有、子太叔

以及两位子石共七人在座。席间，赵孟说：“七子从君（指郑伯），以宠（荣耀）武（赵孟自称）也。请皆赋（吟诗）以卒（完善）居赋（赏赐）。武亦以观七子之志。”

这段文字记述文友相聚赋诗作序始末，由远及近，有因有果，仅仅百余字就把文题中所涉及的物事与人事交代得清清楚楚，可谓言简而意明，文约而事显。宗元把赵孟这件往事拿来与元克己的“咸命为诗”相比，并且设问道：这或许是由于元克己敬慕赵孟的缘故吧？第二位古人是孔子的弟子卜商。卜商字子夏，同孔子的另一弟子子游并列文学科。孔子死后，子夏居于西河教授，著有《易传》、《诗序》等。柳宗元认为，由于子夏写了《诗序》，才使后世能够知晓《诗经》中的风雅要义。这里作者又设问：“我今天为西亭赋诗作序，也是由于仰慕子夏的缘故吧？”作者虽然连设两问，均未回答，仅在文末以一语结之：如果他的这篇序文能够传诸后世，那么几乎也就近乎古人的所作所为了。这里，十分巧妙而又明显地表达了作者的希求，即以自己的文章去发挥弘扬儒学之道。作者行文至此，可谓事明志显，于是便戛然止笔，给读者留下了很大的回味余地。

近人章士钊认为，“此文随手写去，字字弥见精神，非名家高手，恐道不得一字”（见《柳文指要》卷二十四），盖非过誉。

序 饮

买小丘，一日锄理，二日洗涤，遂置酒溪石上。向之为记所谓牛马之饮者，离坐其背。实觞而流之，接取以饮。乃置监史而令曰：当饮者举筹之十寸者三，逆而投之，能不洄于湫，不止于坻，不沉于底者，过不饮。而洄而止而沉者，饮如筹之数。既或投之，则旋眩滑汨，若舞若跃，速者迟者，去者住者，众皆据石注视，欢抃以助其势。突然而逝，乃得无事。于是或一饮，或再饮。客有娄生图南者，其投之也，一洄一止一沉，独三饮，众乃大笑欢甚。余病痞，不能食酒，至是醉焉。遂损益其令，以穷日夜而不知归。

吾闻昔之饮酒者，有揖让酬酢百拜以为礼者，有叫号屡舞如沸如羹以为极者，有裸裎袒裼以为达者，有资丝竹金石之乐以为和者，有以促数纠逖而为密者，今则举异是焉。故舍百拜而礼，无叫号而极，不袒裼而达，非金石而和，去纠逖而密。简而同，肆而恭，衍衍而从容，于以合山水之乐，成君子之心，宜也。作《序饮》以贻后之人。

【鉴赏】

此文标题中的“序”字，是记叙的意思；“序饮”，即记叙每次酒的情况、感想。文中首句的“买小丘”，与《愚溪诗序》中的“买小丘为愚丘”同义，《钴姆潭西小丘记》所记的小丘，也就是此文中的小丘。它是作者所“序”之“饮”的场所，因此作者才开门见山，起首便简要介绍小丘的购置、整修状况；之后转入正题：这次所饮之酒即放置在小丘的溪水、山石之上。然后叙述参与饮酒者座位状况：他们分散倚坐在山石旁，而这些山石就是《钴姆潭西小丘记》所描写的“其石之突怒偃蹇，争为奇怪者，不可胜数，其然相累而下，若牛马之饮于溪”者也。倘若筹码有回旋的，有滞留的，有下沉的，那么有几根筹码出现此种情况，就要被罚饮几杯酒。以上为此文第一段中的第一层意思，即叙述饮酒地址、酒令规则。

此段的第二层意思，是这篇《序饮》的主骨文字，具体摹写这次饮酒行令的情状。当筹码投入溪流时，由于水流急速，筹码旋转得使人见之而头晕眼花，有的像在舞蹈、跳跃，有的走得慢些，有的漂走了，有的走得快些，有的留住了。大家都背倚山石注视着它们，以欢快地鼓掌来为它们助阵。如果谁投下的筹码，急速地漂流而去，谁就会不被罚酒而平安无事。这样投掷下去，有的人被罚饮了一杯，有的被罚两杯。来客中有位娄图南先生，他所投的筹码一根下沉水底，一根被小洲挡住，一根回旋于潜流，只有他一个人被罚饮了三杯，因而大家都大笑不已，非常开心。再下去，作者写到自己：我由于腹中结痛，不能大量饮酒，但也已醉了。于是，便对酒令酌情加以增减，方便让大家欢快地度过这一天，以致乐而忘返。此段最后关于“我”的记述，并无可有可无的闲笔，而是为下段的感叹文字做铺垫。

第二段，作者以“昔之饮酒者”的五种不同情状同这次饮酒做对比，写出古人与今人在饮酒问题上心态之不同。古人饮酒，有的把相互谦让应酬作为饮宴的礼仪；有的把袒胸露背饮酒，称作旷达；有的认为一边饮酒一边呼喊、跳舞，搞得沸沸扬扬才算尽兴；有的则把相互靠紧、聚集在一起，看作亲密的表示；有的把借助于音乐，一边饮酒一边欣赏演奏，看作和顺谐调。然而今天的饮酒情况同古人是迥异其趣的，所以才能做到“百拜而礼，无叫号而极，不袒裼而达，非金石而和，去纠逖而密”。所以，作者柳宗元才写了这篇《序饮》留给后人阅读。

柳宗元贬于柳州以后，买下小丘，其《钴姆潭西小丘记》作于元和四年（809）。这篇《序饮》当紧接《记》后而作。作者一开始贬边荒之地，心境